

要 闻 简 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1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继续审议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等

●国务院决定派出 7 个督查组，于近期对 14 个省(区、市)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据新华社)

国内时讯

国家发改委 昨起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 4 月 21 日电 (记者江国成) 记者 21 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 鉴于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已经由中央政府下放地方政府, 因此, 原来规范中央部门审批食盐专营许可证的管理办法——《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无存在必要。国家发改委日前决定取消这一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日前签发的文件称,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一周通报 142 件违反八项规定案件

新华社北京 4 月 21 日电 4 月 14 日至 18 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142 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1 日集中通报了这批案件。

这批案件涉及 23 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还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铝业公司两家中央企业。

这批案件主要涉及的问题有公款大吃大喝、违规配备使用

云南富源一煤矿瓦斯爆炸 致 14 人遇难

新华社昆明 4 月 21 日电 (记者浦超) 记者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政府了解到, 21 日凌晨发生的富源县后所镇红土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最后 1 名被困井下人员已经找到, 经确认已经遇难。截至目前, 红土田煤矿瓦斯爆炸事故遇难人数增至 14 人。

长春: “器官捐献墙”揭幕

新华社长春 4 月 21 日电 (记者姚友明) “当‘受之父母’的身体器官被无私地交予那些焦灼等待的人们时, 生命便找到了另一种归宿。”20 日,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器官捐献墙”揭幕, 100 余位吉林省器官捐献者的姓名在医院药房对面的墙上熠熠生辉。

“这是一项崭新的公益领域。”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院长华树成说, “我们设置这面墙, 不仅为了让众人敬仰, 供受益者缅怀, 而且想通过这个平台唤醒公众的器官捐献意识, 使更多人正视和了解这项工作的意义、价值。”

咸阳: 一“爆粗口”干部受处分

新华社西安 4 月 21 日电 (记者石志勇) 记者从陕西省咸阳市有关部门获悉, 由于在一次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协调会上“爆粗口”, 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唐某日前被处以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警告处分。

据了解, 3 月 31 日, 咸阳市某小区业主集体到有关部门反映小区不正常供电问题, 对此咸阳市政府派人会同国资委、工信委及相关企业举行了协调会。会上咸阳市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传达了市政府对此事的几点意见,

桐柏: 一教师性侵女学生被判死缓

新华社郑州 4 月 21 日电 (记者李亚楠) 记者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 21 日, 桐柏县性侵多名女学生的小学教师杨士付一审被判处死缓,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 月 21 日,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桐柏县对杨士付强奸、猥亵儿童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杨士付原系桐柏县某镇小学 1 名教师, 自 2012 年春至案

的决定, 现决定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5 号发布)。

国家发改委表示, 食盐生产管理曾由发改委负责, 后划归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后, 工信部将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权下放地方政府。

中国盐业协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发改委废止相关文件, 是延续政府简政放权思路, 但这并不意味着食盐专营向社会资本放开。

我国发布“新规”明确非法集资八大问题

新华社北京 4 月 21 日电 (记者刘诗平) 当前, 我国非法集资案件高发, 同时非法集资具有活动隐蔽、花样翻新、跨区域犯罪等特点, 致使防范难、识别难、处置难。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 21 日表示, 新出台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将有助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时对跨区域案件处理、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涉案资产追缴和处置等方面尺度的把握。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是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以来又一个重要法律规定, 对非法集资的行政认定、“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社会公众”的认定、共同犯罪的处理、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证据收集、涉及民事案件的处理、跨区域案件的处理八个方面的问题, 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意见》在对“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时规定, 不仅“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 也包括“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对于跨区域案件的处理, 《意见》首次明确规定: 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 可以由不同地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处理。对于分别处理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应当按照统一制订的方案处置涉案财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 构成渎职等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共同犯罪的处理问题, 《意见》规定: 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 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 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能及时退缴上述费用的,

可依法从轻处罚; 其中情节轻微的, 可免除处罚; 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的, 不作为犯罪处理。

“《意见》的出台, 有利于社会公众更好地把握非法集资特点, 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进一步作好监测预警, 有利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正确适用法律,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刘张君说。



非法集资形势严峻 警惕六种典型手法

新华社北京 4 月 21 日电 (记者刘诗平、苏雪燕)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1 日表示, 当前, 我国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 非法集资手法花样翻新, 广大百姓需增强风险意识, 谨慎选择投资渠道。

2013 年侦破非法集资案 3700 余起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 2013 年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均超过以往常规年份的平均水平, 发案区域涉及国内 31 个省(区、市), 87% 的市(地、州、盟)和港、澳、台地区, 新发案件多集中在中东部省份, 并不断向新的行业、领域蔓延。

统计显示, 全国公安机关 2013 年侦破非法集资案件 3700 余起, 挽回经济损失 64 亿元。

刘张君说, 当前, 很多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公开“代人理财”大肆非法集资; 许多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等融资性机构超范围经营涉嫌非法集资; 一些农业专业合作社以入股分红为诱饵吸收农民资金投资异地或放高利贷; 网络平台打着“民间借贷”旗号非法集资风险也日见凸显。

警惕六种非法集资典型手法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韩浩表示, 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主要发现有六种典型手法:

一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 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 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牌照, 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另一手

谢正军 作 (新华社发)

二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 主要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或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三是打着境外投资、高科技开发旗号, 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 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 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许诺高额预期回报, 诱骗人们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 然后关闭网站, 携款潜逃。

四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 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 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或者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 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五是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 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 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 引诱群众购买, 然后携款潜逃。

六是假借 P2P 名义非法集资, 即套

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 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 以高利为诱饵, 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 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 非法集资犯罪手法层出不穷, 需增强风险意识, 谨慎选择投资渠道。”韩浩说。

大力推动重大、跨区域案件处置

刘张君表示, 2014 年将继续按照“打防并举”“防治结合”思路, 强化宣传教育, 强化预警防范, 强化打早打小, 强化大要案处置。

据介绍,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各省(区、市)于 5 月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8 月至 10 月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 大力推动重大、跨区域案件处置, 更加注重面向基层、突出重点, 更加注重以查促整、协同联动, 全面推动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向纵深发展。

我国网络平台 非法集资风险凸显

新华社北京 4 月 21 日电 (记者刘诗平、李延震)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张君 21 日表示, 目前, 网络平台打着“民间借贷”的旗号非法集资风险凸显。其中, 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 广大百姓需增强风险意识。

刘张君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目前, 新开设的 P2P 借贷网站数量和贷款规模迅速飙升, 有的已涉嫌非法集资, 兑付危机、倒闭、卷款跑路现象屡有发生。

刘张君介绍, 网络借贷涉嫌非法集资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是搞资金池, 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 或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 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 产生资金池。

二是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 未能及时发现, 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 有称为借款标, 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 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 有的直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高利贷出赚取利差。

三是个别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 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募集资金, 采取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 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 有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有的甚至卷款潜逃。

“P2P 网络借贷平台作为一种新兴金融业态, 在鼓励其创新发展的同时, 有四点需要明确。”刘张君说, 一是要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 二是要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 三是不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 四是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韩浩表示, 假借 P2P 名义非法集资是最近的一个非法集资典型手法, 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 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 以高利为诱饵, 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 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当前, 我国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 新发案件不断向新的行业、领域蔓延。公安机关提醒百姓增强风险意识, 谨慎选择投资渠道。

国际时讯

韩国总统表示 “岁月号”船长等人 弃船行为等同于杀人

新华社韩国珍岛 4 月 21 日电 (记者杜白羽) 据韩联社 21 日报道, 韩国总统朴槿惠当天在青瓦台主持召开首席秘书会议, 要求检警联合调查本部对“岁月号”客轮沉没事故进行迅速彻底的调查, 严肃追究事故相关责任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就“岁月号”船长和部分船员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救助乘客, 反而只身逃生的行为, 朴槿惠表示“不可饶恕, 无异于杀人, 从法律上、伦理上都不可想象”。

朴槿惠还说, 韩国政府需要反省事故应对能力和紧急处置能力。同时, 今后政府相关部门公布数据时要准确, 以重拾国民信任。她还要求彻查谣言和虚假信息根源,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月 16 日上午, 韩国载有 476 人的“岁月号”客轮在全罗南道珍岛郡海域发生沉船事故。截至 21 日 22 时 20 分, 目前已证实有 87 人遇难(其中包括 2 名中国人), 仍有 215 人下落不明(其中包括 2 名中国人)。

马航一架客机 因故障被迫折返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飞往印度班加罗尔的 MH172 航班由于起落架发生故障被迫折返, 4 月 21 日凌晨安全迫降吉隆坡国际机场。这架波音 737-800 客机 20 日 22 时 9 分从吉隆坡国际机场起飞, 机上载有 159 名乘客和 7 名机组人员。图为 4 月 21 日, MH172 航班安全迫降在吉隆坡国际机场。(新华社发)



追踪报道

郑州“皇家一号”案开始追责

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等 8 名民警接受调查

新华社郑州 4 月 21 日电 (记者郭久辉、李丽静) 记者从河南省郑州市纪检监察部门获悉, 日前, 郑州市公安局包括副局长周廷欣在内的 8 名民警因涉嫌郑州“皇家一号”案, 被相关部门调查。

被调查的 8 名民警包括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周廷欣、治安支队支队长王新敏、副支队长张宏君、治安支队危爆大队队长王俊平、金水路分局局长黄柏仁、查办处处长(原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李宁、文化路分局治安大队队长袁永强、南关街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李志军。

4 月 18 日, 周廷欣等 8 人被调查后,

郑州市公安局立即召开常委会和全市民警大会, 通报情况, 反思问题, 总结教训。郑州市公安局表示, 尽管此次调查的是民警个人行为, 但也暴露出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郑州警方将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正风肃纪、强化法纪”专项教育整顿活动, 刮骨疗毒, 纯洁队伍。重点查处队伍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特权思想严重、执法思想不端正、违规经商办企业、违反程序办案、非执法主体违规参与执法工作等十个方面的问题。

郑州“皇家一号”国际娱乐会所自

2012 年 8 月开门营业以来, 组织年轻女性明码标价卖淫等犯罪活动, 群众反映十分强烈。2013 年 11 月 1 日晚, 在前期暗访取证、缜密侦查的基础上, 河南省公安厅依法查处“皇家一号”。之后, 历经 5 个月的追捕、取证, 摧毁了这一特大犯罪团伙, 对 133 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

